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由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含 2,500 万股股份）调整为不超过 5,018 万股股份（含 5,018 万股股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56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21.08 元调整为 10.51 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成波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它人机器人”或“目标公司”）增资，其中人民币 2.7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297.3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浙江安控持有它人机器人 30 万元注册资本 9%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